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3-2026-01411**

采购项目编号：**HFGZ26CA13N0021**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荔湾区知识产权局）

采购代理机构：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颢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受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荔湾区知识产权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3-2026-01411
 采购项目编号：HFGZ26CA13N002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7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	1.00(项)	详见第二章	780,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包2(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
 采购包预算金额：5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	1.00(项)	详见第二章	520,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签署《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签署《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签署《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签署《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根据企业类型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是指大型分包给中型及小微，或大型分包给小微】，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①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③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采购包2（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根据企业类型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是指大型分包给中型及小微，或大型分包给小微】，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①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③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签署《资格声明函》。

采购包2（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签署《资格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http://www.haofengx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荔湾区知识产权局）

地址：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联系方式：020-810011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109号东鹏德宝商务中心15楼8153

联系方式：020-816353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宝莹

电话：020-8163530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温馨提示：本项目的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请供应商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中“二、须知前附表”的“其他”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预算	服务时间
1	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	1项	人民币78.00万元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	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	1项	人民币52.00万元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采购包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凡标记为“★”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5.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 $0 \leq \text{折扣率} < 100.00\%$ ，且必须为固定值（例如10%或10.50%），不接受区间值（例如10%-12.50%）。报价（折扣率）可为整数（如10%）或最多带有两位小数（如10.50%）。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折扣率，合同履行期间该折扣率为固定不变。

6.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每个采购包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每个采购包中标供应商承接对应采购包的合同金额及内容。本项目采用采购包兼投不兼中：

1）采购包1不得兼中采购包2；

2）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包1、采购包2的顺序评审并推荐各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7.标的情况：

7.1采购包1（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根据企业类型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是指大型分包给中型及小微，或大型分包给小微】，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①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③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7.2采购包2（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根据企业类型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是指大型分包给中型及小微，或大型分包给小微】，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①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③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8.如果供应商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形式参与投标，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供应商须将签订好的分包协议等资料提交至采购人进行备案。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分包单位支付凭证（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后续还须向采购人提供给小微企业满足合同分包份额要求的支付凭证；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后续还须向采购人提供给小微企业满足合同分包份额要求的支付凭证。）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保留延迟支付进度款及追究责任的权力。

9.以下《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在“格式十八 各类证明材料”中提供。

《资格声明函》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FGZ26CA13N0021

颢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项目（项目编号：HFGZ26CA13N0021）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 （二）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六）本单位并非联合体参加投标。

二、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第一部分总体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说明

本采购包**1、2**所指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政府部门为监督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依法组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进行有计划的抽样、检验，并对抽检结果进行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食用农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指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以及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

（二）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

荔湾区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及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平台推广服务。

2、概况内容：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广州市民生实事工作，提高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食品安全自主检验检测能力，充分发挥自检实验室和食品电子台账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的技术支撑作用，通过加强对重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重点区域、重点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品种的监管力度和推进全市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市场开办者管理责任和经营者主体责任，鼓励民众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进一步提升广州市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餐桌消费安全。

现本采购包**1、2**通过选定技术服务机构，由技术服务机构在市、区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指导下，以技术服务机构的名义，与荔湾区全区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共同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对中标区域内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以“包干”形式完成工作任务，并为全区重点监管食品经营企业提供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平台推广服务（包含完成数据采集、上传、更新等追溯任务）。

3、服务形式：中标供应商委派技术服务人员进驻所负责区域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进行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以及指导并协助场内经营者完成溯源服务（追溯数据的采集、上传、更新等）。

4、本项目采购包**1、2**将按照服务区域进行划分（服务区域及相应采购包的划分详见下文《项目一览表》），采购包**1、2**各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负责各区域的快速检测技术服务及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平台推广服务。

（三）总体要求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各采购包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采购包**1、2**兼投不兼中，每个采购包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

- 3、投标人负责本项目需求书中列出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其他隐含的配套工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报价的各种因素和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 4、投标人必须确保项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项目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设备、耗材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二、项目一览表

包号	标的服务内容	服务区域	采购预算
1	荔湾区黄沙水产品交易市场、广州市天嘉农副产品综合市场、荔湾区南部（芳村片区）多个农贸批发市场等共16家批发、农贸市场开展快速检测技术服务；上述范围农贸市场、超市、生鲜店等开展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平台推广服务；“你送我检”宣传服务。	荔湾区黄沙水产品交易市场、广州市天嘉农副产品综合市场、荔湾区南部（芳村片区）多个农贸市场等共16家批发、农贸市场	人民币78.00万元
2	广州市荔塑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广州市芳村农产品批发中心、荔湾北片（原荔湾老城区）主要农批/综合市场等共27家批发农贸市场开展快速检测技术服务；上述范围农贸市场、超市、生鲜店等开展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平台推广服务；“你送我检”宣传服务。	广州市荔塑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广州市芳村农产品批发中心、荔湾北片（原荔湾老城区）主要农批/综合市场等共27家批发农贸市场	人民币52.00万元

三、项目技术要求

采购包1（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

（一）招标范围及相关要求

1、招标范围

采购包号	标的服务范围	服务区域	采购预算
1	荔湾区黄沙水产品交易市场、广州市天嘉农副产品综合市场、荔湾区南部（芳村片区）多个农贸市场等共16家批发、农贸市场开展快速检测技术服务；上述范围农贸市场、超市、生鲜店等开展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平台推广服务；“你送我检”宣传服务。	荔湾区黄沙水产品交易市场、广州市天嘉农副产品综合市场、荔湾区南部（芳村片区）多个农贸市场等共16家批发、农贸市场	人民币78.00万元

2、服务能力

投标人需有齐全的办公和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办公场所需配备打印机、固定电话、传真机（需提供现场图片等证明文件）。
- （2）投标人应具有固定仓库用于存放维修仪器、常用检测配件、快检试剂（快检试剂保存满足试剂盒说明书的要求）等，且具有配套的食品专用冷藏冷冻仓库，用于存放快检样品等（以上需提供现场图片等证明文件）。
- （3）有配套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的复印件，车辆年检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协议应当是投标人名义订立）。

(4) 有食品样品专用车载冷藏冷冻设备, 用于存放快检样品、快检试剂等 (需提供现场图片等证明文件)。

(5) 有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离心机、氮吹仪、恒温水浴锅等快检设备用于人员培训和应急保障, 其中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恒温水浴锅经过计量校准 (以上需提供购买证明、校准证书、设备图片等文件)。

3、任务要求

(1) 快检技术服务

采购包号	服务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数量 (家)	每批次服务费 用单价最高限 价 (元/批次)	最少完成 数量 (批次)	服务时间
1	快检技术服务1	辖区内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	快检服务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约16家	19.10(试剂由采购人另行采购, 由采购人提供)	31202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 (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1	快检技术服务2	辖区内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	快检服务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约16家	37.90 (试剂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价格已含试剂费)	4846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 (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注: 快速检测技术服务1因采购人试剂经费尚未下达及完成试剂采购, 上表中的具体批次数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平台推广服务: 每个采购包服务内容均需包含辖区内部分农贸市场的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平台推广服务 (各采购包的农贸市场数量约2家, 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快检技术服务费内,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备注 (适用以上快检技术服务、平台推广服务):

1) 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名单由采购人统一提供。

2) 因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存在暂停营业、关闭、新增等可变因素, 服务数量会有增减, 中标供应商可在完成任务总量的前提下, 报请采购人同意后, 适当调整单个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的任务数量, 但应完成合同要求的任务总量。

3) 单个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任务数量详见《快检数量和频率表》。

4、服务内容

(1) 工作开展方式

快速检测技术服务开展方式: 中标供应商负责面对指定区域内的所有目标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 以广东省、广州市民生实事工作任务所要求的检测项目为基准, 【其中: 快速检测技术服务2、市场所快速检测技术服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开展快检所需试剂 (如遇服务对象已有需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快检试剂, 则优先使用服务对象的试剂, 中标供应商应在服务工作结束后按当时实际使用量补足给服务对象), 快速检测技术服务1由采购人提供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开展快检所需试剂】, 由中标供应商派出技术人员进驻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 确保能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快速检测技术服务。

平台推广服务开展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最低人员数量要求为中标辖区内的重点企业提供追溯数据的采集、上传、更新数据等服务工作, 中标供应商应协助经营者完成每日溯源数据的采集工作, 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新相关数据, 确保每三天更新一次数据。

原则上每2周每个企业至少6小时在现场开展服务工作, 可根据企业溯源数据上传情况适当调整服务时间。

你送我检服务开展方式: 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要, 每次宣传活动安排不少于2个服务人员参加, 负责提供活动现场开展快检所需试剂、仪器、宣传资料等。

附加内容：

中标供应商需依照服务单位的指令对荔湾区辖内餐饮环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涉及的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进行快速检测，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2）快检品种和快检项目

详见附表《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

（3）快检数量和频率（以采购人最终工作方案为准）。

《快检数量和频率表》

序号	市场类型	频次要求
1	批发市场	黄沙水产市场平均每天开展快检不少于 60 批次，其它批发市场每周不少于 4 天开展快检工作，对所有入场销售者每月覆盖快检，且每个销售者不少于 2 个批次。
2	大型零售市场	每周检测不少于 3 天，每次检测 ≥4 批次，对所有入场销售者每月覆盖快检，且每个销售者不少于 2 个批次。
3	中小型零售市场	1. 60户≤长期销售者< 100 户的市场，每周检测不少于 3 天，每次检测 ≥4 批次； 2. 30户≤长期销售者< 60 户的市场，每周检测不少于 2 天，每次检测 ≥4 批次； 3. 长期销售者< 30 户的市场，每周检测不少于 1 天，每次检测 ≥4 批次。 所有入场销售者要求每季度覆盖快检，且每个销售者不少于 2 个批次。
4	其它类型的主体	对食材配送单位全年开展快检抽查不少于 250 批次；对集中交易市场外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全年开展快检抽查不少于 750 批次。
其它要求：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和大型零售市场每个全年经营的销售者年均快检应当 ≥24 批次，中小型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每个全年经营的销售者年均快检应当 ≥8 批次。		

备注：

1）原则上每月或每季度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内所有蔬菜、水产品固定经营户及主要经营种类实现全覆盖抽检，特别是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售卖的重点品种每个月要覆盖一次抽检，参照《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可根据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经营项目及当地消费习惯，增加选取销售量大、风险较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进行快检。有特殊情况的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抽检比例。

2）每个样品的抽样量不得少于**50g**，留样时间不得少于**48**小时。

（4）快检设备、试剂和文书

1）快检试剂：中标供应商提供。为确保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质量，应使用质量合格、来源合法的快检试剂，并做好快检试剂的验收、使用和出入库记录。投放至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快检试剂应配套相应的设备设施、耗材，满足快检工作要求。

2）快检设备及其配套用具：可使用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快检设备及其配套用具，如遇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无快检设备或配套工具，或其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提供相应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残仪、离心机、氮吹仪等设备）和配套用具，确保快检工作正常开展，使用的检验设备和耗材应适用于现场快速检测，达到国家及相关标准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内的农残仪等设备每年至少进行**1**次期间核查或计量校准。采购人不定期抽查所用快速检测设备和试剂耗材质量，因中标供应商使用不合格快速检测设备和试剂耗材造成的损失及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快检文书：中标供应商配合印制。根据采购人制定的快检工作文件，中标供应商按规定要求为服务对象印制快检相关文书，并指导服务

对象准确填写和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5）快检操作标准

中标供应商应会同服务对象严格按照《食品快速检测工作规范》《食品快速检测工作操作细则》等标准、规范，以及采购人有关快检工作的规定要求，按程序、依步骤开展快检，做好抽样、留样、检验、实验室内务管理等工作。

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负责无偿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配合条件，包括检测场地、用水用电，以及自主检测需配套的消耗品。

（6）快检信息公示和上报

由中标供应商协助，在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电子屏），检测后当天（最晚不得超过上午12点）公示快检结果信息（由采购人提供样式）；同时，会同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每天及时将快检数据上传到省、市快检信息系统（由采购人提供样式）。

（7）后续处理

中标供应商应协助做好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下架、监督抽检、复检等工作。对经快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中标供应商要协助监管部门督促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开办者及时填写《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由采购人提供样式），在30分钟内将结果告知经营者，并要求暂停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对快检结果无异议的，中标供应商要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对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对快检结果有异议的，中标供应商要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通知属地监管部门进行抽样检验确认后依法查处。对快检不合格经营者，中标供应商要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持续跟踪、加强自检。

（8）技术比对

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应与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开展技术比对工作，提升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人员技术能力和广州市快检工作水平，中标供应商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应每周独立完成样品抽取、检测、结果公示、数据上传、不合格品后处理等全过程。技术比对项目、批次、频率按采购人技术比对方案要求进行，批发市场、大型零售市场（长期销售者数 ≥ 100 的零售市场）每月开展技术比对不少于2次，人员比对不少于1次，原则上每2周应进行技术比对，每月比对总批次数不少于20批次；中小型零售市场（ $100 >$ 长期销售者数 ≥ 30 ）、大中型超市每季度开展技术比对不少于3次，人员比对不少于1次，每季度比对总批次数不少于15批次。小型零售市场（长期销售者数 < 30 ）每季度开展技术比对不少于1次，半年开展1次人员比对，每季度比对总批次数不少于5批次。市场监管所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技术比对。对于在农贸市场较难抽取的高风险品种，中标供应商应购买样品开展技术比对工作。

（9）快检室和档案整理

中标供应商应指导、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人员收集、整理快检资料，保存好原始记录本和快检结果凭证（由采购人提供样式，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并保持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室干净卫生、整洁。对检测中发现有问题的产品，应当做好专门的档案管理工作，加强台账记录，以备核查。

（10）技术培训

中标供应商应对派出服务人员开展快检理论和实操培训，建立快检培训和考核档案，服务人员须持证上岗。中标供应商还应组织辖区内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人员（含新进快检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集中培训每年至少开展1-2次，培训总时长不少于15小时/人/年，对服务对象的快检人员培训率达到100%。技术培训内容由采购人提供。

（11）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1）快检结果验证。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对快检不合格品按法定方法进行检测，验证快检结果的准确性，规范食品快检工作。中标供应商如未单独获CMA/CMAF、CATL和CNAS资质认证，报采购人同意后，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配合开展。

2）快检方法研发。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对监督抽检、快速检测高风险项目收集各类型检测数据，研发快速检测方法、标准，提升快检工作靶向性。

3）技术支持。本服务中涉及的新闻发布、舆（yu）论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如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非洲猪瘟防控等，中标供应商应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提供抽样检验服务等。

4）快检室规范化建设。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对辖区内的所有农贸市场和大型超市开展制度上墙，按标准设置快检室，具体标准由采购人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统一着装。中标供应商派驻到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开展食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的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资格证。

（二）服务保障

服务工作应体现科学、客观原则，服务对象无有效投诉。同时，要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1、有服务车辆：有完成本项目的车辆。

2、有服务人员：有完成本项目的日常快检服务人员、质量控制人员、平台推广服务人员，以上人员均为正式员工，且已购买个人社保，其中，日常服务人员主要负责日常快速检测技术服务工作，质量控制人员专职负责内部考核、快检结果质量控制等工作，平台推广服务人员，主要负责追溯数据的采集、上传、更新等服务工作。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确定派出服务人员名单，并报采购人备案；如服务过程中出现人员变动，中标供应商应于2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备案。

3、有工作流程：组建工作小组；研讨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以及实施细则；对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人员进行培训；根据方案及细则开展工作。

4、有工作记录：中标供应商开展服务时，需做好上门服务签到记录（应使用相关签到软件或自行开发软件）、试剂派送记录、现场实验记录等，并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服务工作报告和数据。

5、有应急响应：中标供应商应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工作，在工作时间内1小时内到达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内1.5小时内到达现场。

采购包2（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

（一）招标范围及相关要求

1、招标范围

采购包号	标的服务范围	服务区域	采购预算
2	广州市荔塑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广州市芳村农产品批发中心、荔湾北片（原荔湾老城区）主要农批/综合市场等共27家批发农贸市场开展快速检测技术服务；上述范围农贸市场、超市、生鲜店等开展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平台推广服务；“你送我检”宣传服务。	广州市荔塑荔塑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广州市芳村农产品批发中心、荔湾北片（原荔湾老城区）主要农批/综合市场等共27家批发农贸市场	人民币52.00万元

2、服务能力

投标人需有齐全的办公和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1）办公场所需配备打印机、固定电话、传真机（需提供现场图片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具有固定仓库用于存放维修仪器、常用检测配件、快检试剂（快检试剂保存满足试剂盒说明书的要求）等，且具有配套的食品专用冷藏冷冻仓库，用于存放快检样品等（以上需提供现场图片等证明文件）。

（3）有配套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还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公司的行驶证或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的复印件，车辆年检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协议应当是投标人名义订立）。

（4）有食品样品专用车载冷藏冷冻设备，用于存放快检样品、快检试剂等（需提供现场图片等证明文件）。

（5）有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离心机、氮吹仪、恒温水浴锅等快检设备用于人员培训和应急保障，其中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恒温水浴锅经过计量校准（以上需提供购买证明、校准证书、设备图片等文件）。

3、任务要求

（1）快检技术服务

采购包号	服务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数量（家）	每批次服务费 用单价最高限 价（元/批次 ）	最少完成数 量（批次）	服务时间
2	快检技术服务1	辖区内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	零售市场、超市等约27家	19.10(试剂由采购人另行采购，由采购人提供)	12798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	快检技术服务2	辖区内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	零售市场、超市等约27家	37.90（试剂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价格已含试剂费）	7270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平台推广服务：每个采购包服务内容均需包含辖区内部分农贸市场的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平台推广服务（各采购包的农贸市场数量约2家，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快检技术服务费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备注（适用以上快检技术服务、平台推广服务）：

- 1）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名单由采购人统一提供。
- 2）因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存在暂停营业、关闭、新增等可变因素，服务数量会有增减，中标供应商可在完成任务总量的前提下，报请采购人同意后，适当调整单个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的任务数量，但应完成合同要求的任务总量。
- 3）单个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任务数量详见《快检数量和频率表》。

4、服务内容

（1）工作开展方式

快速检测技术服务开展方式：中标供应商负责面对指定区域内的所有目标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以广东省、广州市民生实事工作任务所要求的检测项目为基准，【其中：快速检测技术服务2、市场所快速检测技术服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开展快检所需试剂（如遇服务对象已有需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快检试剂，则优先使用服务对象的试剂，中标供应商应在服务工作结束后按当时实际使用量补足给服务对象），快速检测技术服务1由采购人提供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开展快检所需试剂】，由中标供应商派出技术人员进驻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确保能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快速检测技术服务。

平台推广服务开展方式：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最低人员数量要求为中标辖区内的重点企业提供追溯数据的采集、上传、更新数据等服务工作，中标供应商应协助经营者完成每日溯源数据的采集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新相关数据，确保每三天更新一次数据。

原则上每2周每个企业至少6小时在现场开展服务工作，可根据企业溯源数据上传情况适当调整服务时间。

你送我检服务开展方式：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要，每次宣传活动安排不少于2个服务人员参加，负责提供活动现场开展快检所需试剂、仪器、宣传资料等。

附加内容：

中标供应商需依照服务单位的指令对荔湾区辖内餐饮环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涉及的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进行快速检测，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2）快检品种和快检项目

详见附表《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

（3）快检数量和频率（以采购人最终工作方案为准）。

《快检数量和频率表》

序号	市场类型	频次要求
1	批发市场	黄沙水产市场平均每天开展快检不少于 60 批次，其它批发市场每周不少于 4 天开展快检工作，对所有入场销售者每月覆盖快检，且每个销售者不少于 2 个批次。
2	大型零售市场	每周检测不少于 3 天，每次检测 ≥4 批次，对所有入场销售者每月覆盖快检，且每个销售者不少于 2 个批次。
3	中小型零售市场	1.60户≤长期销售者<100户 的市场，每周检测不少于 3 天，每次检测 ≥4 批次； 2.30户≤长期销售者<60户 的市场，每周检测不少于 2 天，每次检测 ≥4 批次； 3.长期销售者<30户 的市场，每周检测不少于 1 天，每次检测 ≥4 批次。 所有入场销售者要求每季度覆盖快检，且每个销售者不少于 2 个批次。
4	其它类型的主体	对食材配送单位全年开展快检抽查不少于 250 批次；对集中交易市场外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全年开展快检抽查不少于 750 批次。
其它要求：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和大型零售市场每个全年经营的销售者年均快检应当 ≥24 批次，中小型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每个全年经营的销售者年均快检应当 ≥8 批次。		

备注：

1）原则上每月或每季度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内所有蔬菜、水产品固定经营户及主要经营种类实现全覆盖抽检，特别是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售卖的重点品种每个月要覆盖一次抽检，参照《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可根据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经营项目及当地消费习惯，增加选取销售量大、风险较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进行快检。有特殊情况的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抽检比例。

2）每个样品的抽样量不得少于**50g**，留样时间不得少于**48**小时。

（4）快检设备、试剂和文书

1）快检试剂：中标供应商提供。为确保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质量，应使用质量合格、来源合法的快检试剂，并做好快检试剂的验收、使用和出入库记录。投放至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快检试剂应配套相应的设备设施、耗材，满足快检工作要求。

2）快检设备及其配套用具：可使用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快检设备及其配套用具，如遇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无快检设备或配套工具，或其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提供相应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残仪、离心机、氮吹仪等设备）和配套用具，确保快检工作正常开展，使用的检验设备和耗材应适用于现场快速检测，达到国家及相关标准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内的农残仪等设备每年至少进行**1**次期间核查或计量校准。采购人不定期抽查所用快速检测设备和试剂耗材质量，因中标供应商使用不合格快速检测设备和试剂耗材造成的损失及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快检文书：中标供应商配合印制。根据采购人制定的快检工作文件，中标供应商按规定要求为服务对象印制快检相关文书，并指导服务对象准确填写和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5）快检操作标准

中标供应商应会同服务对象严格按照《食品快速检测工作规范》《食品快速检测工作操作细则》等标准、规范，以及采购人有关快检工作的规定要求，按程序、依步骤开展快检，做好抽样、留样、检验、实验室内务管理等工作。

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负责无偿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配合条件，包括检测场地、用水用电，以及自主检测需配套的消耗品。

（6）快检信息公示和上报

由中标供应商协助，在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电子屏），检测后当天（最晚不得超过上午**12**点）公示快检结果信息

（由采购人提供样式）；同时，会同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每天及时将快检数据上传到省、市快检信息系统（由采购人提供样式）。

（7）后续处理

中标供应商应协助做好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下架、监督抽检、复检等工作。对经快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中标供应商要协助监管部门督促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开办者及时填写《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由采购人提供样式），在30分钟内将结果告知经营者，并要求暂停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对快检结果无异议的，中标供应商要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对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对快检结果有异议的，中标供应商要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通知属地监管部门进行抽样检验确认后依法查处。对快检不合格经营者，中标供应商要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持续跟踪、加强自检。

（8）技术比对

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应与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开展技术比对工作，提升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人员技术能力和广州市快检工作水平，中标供应商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应每周独立完成样品抽取、检测、结果公示、数据上传、不合格品后处理等全过程。技术比对项目、批次、频率按采购人技术比对方案要求进行，批发市场、大型零售市场每月开展技术比对不少于2次，人员比对不少于1次，原则上每2周应进行技术比对，每月比对总批次数不少于20批次；中小型零售市场(60户≤长期销售者<100户、30户≤长期销售者<60户)、超市每季度开展技术比对不少于3次，人员比对不少于1次，每季度比对总批次数不少于15批次。中小型零售市场（长期销售者<30户）每季度开展技术比对不少于1次，半年开展1次人员比对，每季度比对总批次数不少于5批次。对于在农贸市场较难抽取的高风险品种，中标供应商应购买样品开展技术比对工作。

（9）快检室和档案整理

中标供应商应指导、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人员收集、整理快检资料，保存好原始记录本和快检结果凭证（由采购人提供样式，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并保持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室干净卫生、整洁。对检测中发现有问题的产品，应当做好专门的档案管理工作，加强台账记录，以备核查。

（10）技术培训

中标供应商应对派出服务人员开展快检理论和实操培训，建立快检培训和考核档案，服务人员须持证上岗。中标供应商还应组织辖区内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人员（含新进快检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集中培训每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总时长不少于10小时/年，对服务对象的快检人员培训率达到100%。技术培训内容由采购人提供。

（11）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1）快检结果验证。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对快检不合格品按法定方法进行检测，验证快检结果的准确性，规范食品快检工作。中标供应商如未单独获CMA/CMAF、CATL和CNAS资质认证，报采购人同意后，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配合开展。

2）快检方法研发。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对监督抽检、快速检测高风险项目收集各类型检测数据，研发快速检测方法、标准，提升快检工作靶向性。

3）技术支持。本服务中涉及的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如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非洲猪瘟防控等，中标供应商应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提供抽样检验服务等。

4）快检室规范化建设。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对辖区内的所有农贸市场和大型超市开展制度上墙，按标准设置快检室，具体标准由采购人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统一着装。中标供应商派驻到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开展食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的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资格证。

（二）服务保障

服务工作应体现科学、客观原则，服务对象无有效投诉。同时，要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1、有服务车辆：有完成本项目的车辆。

2、有服务人员：有完成本项目的日常快检服务人员、质量控制人员、平台推广服务人员，以上人员均为正式员工，且已购买个人社保，其中，日常服务人员主要负责日常快速检测技术服务工作，质量控制人员专职负责内部考核、快检结果质量控制等工作，平台推广服务人员，主要负责追溯数据的采集、上传、更新等服务工作。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确定派出服务人员名单，并报采购人备案；如服务过程中出现人员变动，中标供应商应于2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备案。

3、有工作流程：组建工作小组；研讨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以及实施细则；对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

人员进行培训；根据方案及细则开展工作。

4、有工作记录：中标供应商开展服务时，需做好上门服务签到记录（应使用相关签到软件或自行开发软件）、试剂派送记录、现场实验记录等，并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服务工作报告和数据。

5、有应急响应：中标供应商应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工作，在工作时间内1小时内到达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内1.5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投标人报出综合折扣率，投标人对每个采购包只报出一个综合折扣率，综合折扣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综合折扣率不能为负数，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3、报价要求：

投标人在“快检技术服务每批次服务费用单价最高限价（元/批次）”的基础上报一个综合折扣率。

4、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须承担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车辆、快检设备设施购置、维修和计量检定、快检试剂、快检耗材、样品等费用，以及一切可见或不可见之车辆养路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的风险。

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按实结算，结算价=“快检技术服务-快速检测技术服务1”每批次服务费用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实际快检技术服务数量+“快检技术服务-快速检测技术服务2”每批次服务费用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实际快检技术服务数量

2、支付方式：

（1）共分二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第一次付款（预付款）：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的80%；

2）第二次付款（尾款）：中标供应商在2026年11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供支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20%（即合同尾款）。如有被扣款项，按扣款后余额支付。

（2）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

3）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到账时间以财务部门审核拨付为准。如当年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当年合同款项，采购人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时间推延导致财政资金被回收，采购人无需承担剩余资金的付款责任。如因政府年度预算下达时间导致无法于约定期限内付款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延长付款期限，但应在预算下达后及时支付相关款项。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四、验收要求：

1、验收程序：

（1）合同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自我评估工作报告；

（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验收内容：

（1）自我评估工作报告；

（2）现场服务情况与合同履行情况验收；

（3）其他要求的相关材料。

3、采购人将对以下内容进行验收：

- (1) 对服务时间、快检品种和项目的符合性进行验收；
- (2) 对快检总任务完成量、技术比对完成量的达标情况进行验收；
- (3) 对快检技术服务过程中制定的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手段等进行验收；
- (4) 对平台推广服务市场的完成数量、平台溯源数据上传情况等进行验收；
- (5) 对“你送我检”宣传服务情况进行验收；
- (6) 其他需要验收的情形。

五、监督考核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管理与监督考核，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管理，至少派驻1名正式员工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参与快检和溯源工作的日常管理与监督考核，采购人应严格按照《DB4401/T 146.4-2022 食品快速检测工作规范第4部分：监督评价》《广州市食品快速检测工作操作细则》等标准、规范开展监督考核工作。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如未达到考核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如中标供应商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六、权利和义务

- 1、采购人有权随时向中标供应商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 2、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付款。
- 3、采购人应为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
- 4、采购人对提供给中标供应商的有关合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5、中标供应商应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 6、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验数据、评估报告只能对采购人提供，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对外公布任何评估相关的检验数据和结论性信息，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 7、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采购人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 8、中标供应商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
- 9、对评价结果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通报。
- 10、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11、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产生的经济、劳资等一切纠纷（包括内部、外部）以及个人安全方面的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置，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应诉维权而支出的费用。
- 1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委托的或采购人下属的其他技术服务机构发生冲突或其中一方发现另一方存在问题的，报请采购人处理解决。

七、其他

- 1、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如果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的条款，被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
- 2、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3、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以转包、挂靠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合法分包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 4、中标供应商发生机构改革或者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单位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 5、本项目需求中未作细化详尽的地方，采购人将在服务项目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技术服务机构应遵守执行；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采购人可以调整有关工作要求，技术服务机构应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 6、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期满后，且采购人在未完成下一年度采购工作前，协助采购人继续开展快检服务30天（快检任务要求按采购人工

作方案执行），开展服务的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所需的成本及一切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的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团队力量：
适用于采购包1：①投入人员中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食品类专业、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质量类、生物类、化学类、医药类专业）高级职称≥10名，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名；②投入人员中有>30人有快检服务经验。

适用于采购包2：①投入人员中，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食品类专业、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质量类、生物类、化学类、医药类专业)的中级职称≥1名，其中高级职称人员≥1名；②投入人员中有>20人有快检服务经验。

8、综合管理能力：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上述体系范围应覆盖食品或食用农产品检测服务；

9、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
①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的业绩；
②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能力；
③食用农产品信息化追溯服务项目的业绩；【适用于采购包1】
④对政府部门快检监管人员进行1次或以上的集中培训经历，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人员进行1次或以上的集中培训经历；且单场培训超过30人。

⑤2023年1月1日至今，参加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考核评价优秀率100%且盲样评价准确率100%（评价盲样总数≥40份）【适用于采购包1】

⑥2023年1月1日至今，参加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考核评价优秀率100%且盲样评价准确率100%（评价盲样总数>10份）【适用于采购包2】

10、投标人具备监督抽检复检能力：
①具备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复检能力，参加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复检工作≥30批次；【适用于采购包1】
②在2023年1月1日至今，参加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复检工作≥15批次。【适用于采购包2】

11、投标人参加组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
①2023年1月1日至今，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且考核等级达到4个A。

12、投标人具有：
①国家级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适用于采购包1】
②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权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适用于采购包2】

13、科研能力：
①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作为食用农产品快检相关标准的参与制定单位。【适用于采购包1】
②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有参与食用农产品快检相关标准的制定或修订。【适用于采购包2】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①车辆5台及以上且至少有1辆快速检测工作车辆；②投入总容积≥200m³的食品专用冷藏冷冻仓库。
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参加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综合得分排名前5名（至少应有>10家以上单位参与考核）或投标人有参加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综合得分排名未达前5名但在前10名（至少应有>30家以上单位参与考核）。【适用于采购包1】

八、附表
2026年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一）

序号	快检项目 及参数	适用范围	重点品种
----	-------------	------	------

1	酶抑制率法农药残留（分光光度法）	油菜、菠菜、芹菜、韭菜等果蔬	细香葱、叶芥菜、豆瓣菜、韭菜、蒜薹、茼蒿、水东芥菜、油麦菜、茎用莴苣叶、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扁豆、春菜、豇豆、苦苣、杭白菜、青梗菜、菜薹、茎用莴苣、蒜苗、菠菜
2	啉虫脒 0.2 mg/kg	韭菜、葱、青蒜、蒜薹、结球甘蓝、花椰菜、芥蓝、菜薹（菜心）、叶菜类蔬菜、茄果类蔬菜、黄瓜、西葫芦、节瓜、苦瓜、冬瓜、南瓜、豆类蔬菜、芦笋、茎用莴苣、萝卜、豆瓣菜	春菜、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叶芥菜、水白菜、杭白菜、青梗菜、水东芥菜、奶白菜、菜薹、菠菜、银丝王、芥蓝、黄白菜、茄子、油麦菜、扁豆、豇豆、线椒、螺丝椒、牛角椒、番茄、大白菜
3	毒死蜱 0.02 mg/kg	蔬菜（食荚豌豆除外）	油麦菜、菠菜、芹菜、菜薹、番茄
4	甲拌磷 0.01 mg/kg	蔬菜	玉米、姜、洋葱、葱、芹菜、云南小瓜、菜心、番薯、蒜苔、豆角、红葱头、大蒜
5	甲基异柳磷 0.01 mg/kg	蔬菜	葱、姜、南瓜、辣椒
6	虫螨腈 0.1 mg/kg	结球甘蓝、芥蓝、普通白菜、大白菜、茄子、黄瓜、节瓜、菜豆、姜	芥蓝
7	吡唑醚菌酯 0.05 mg/kg	芒果、荔枝	芒果、荔枝
8	氟虫腈 0.02 mg/kg	蔬菜、水果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杭白菜、青梗菜、水东芥菜、叶芥菜、甘薯叶、春菜、水白菜、油麦菜
9	克百威 0.02 mg/kg	蔬菜、水果	油麦菜、豇豆、蕹菜、杭白菜

10	灭蝇胺 0.5 mg/kg	葱、青花菜、叶用莴苣、结球莴苣、油菜、叶芥菜、茎用莴苣叶、芹菜、甜椒、黄瓜、西葫芦、苦瓜、丝瓜、豇豆、菜豆、食荚豌豆、扁豆、蚕豆、豌豆、朝鲜蓊、茎用莴苣、姜	蚕豆、油菜、叶用莴苣、西葫芦、茎用莴苣、甜豆、豇豆
11	水胺硫磷 0.05 mg/kg	蔬菜、水果	细香葱
12	孔雀石绿 2.0 µg/kg	鱼类、其他水产品（牛蛙等）	鱼类：鲢鱼、叉尾鮰、银鲑鱼、黄颡鱼、乌鳢、泥猛鱼、鳊鱼
13	氯霉素 0.1 µg/kg	贝类、鱼类、虾类、其他水产品（牛蛙等）、禽畜肉	贝类：北海象鼻螺、珍珠贝、贻贝、血蛤、花甲、海螺、花螺、美贝、文蛤、沙甲 鱼类：泥猛鱼、银鱼、笋壳鱼、鲫鱼、乌鳢 虾类：青龙虾 禽畜肉：乌鸡
14	呋喃唑酮 代谢物 0.5 µg/kg	鱼类、虾类、其他水产品（牛蛙等）	鱼类：本地塘鲶 虾类：竹节虾 其他水产品：鳖、虎纹蛙、牛蛙
15	呋喃西林 代谢物 0.5 µg/kg	鱼类、其他水产品（牛蛙等）	鱼类：鳊鱼、笋壳鱼 其他水产品：牛蛙
16	克伦特罗 0.5 µg/kg	畜肉及副产品	牛肉、羊肉
17	莱克多巴胺 0.5 µg/kg		
18	沙丁胺醇 0.5 µg/kg		
19	恩诺沙星 100 µg/kg	鱼类、贝类、虾类、其他水产品（牛蛙、中华鳖（甲鱼）等）、禽畜肉	鱼类：鲈鱼、鲢鱼、泥鳅、叉尾鮰、禾花鱼、乌鳢、太阳鱼、鳊鱼、黄颡鱼、罗非鱼 虾类：竹节虾、中国对虾、罗氏沼虾 其他水产品：鳖、虎纹蛙、牛蛙
20	氟苯尼考 10 µg/kg	蛋类：鹌鹑蛋、鸭蛋、鹅蛋、鸡蛋等	鹌鹑蛋、鸭蛋、鸡蛋

21	氟苯尼考 100 µg/kg	贝类	花甲
22	氧氟沙星 2.0 µg/kg	鱼类、其他水产品（ 牛蛙等）	鱼类：鲈鱼、泥鳅、黄颡鱼
23	五氯酚酸钠 1.0 µg/kg	鱼类、虾类、贝类	鱼类：鲳鱼、黄鳝、鳊鱼、鲈鱼、 罗非鱼、鲫鱼、草鱼、太阳鱼 虾类：中国对虾、虾蛄、刀额新对 虾 贝类：花螺、文蛤、沙甲

2026年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二）

序号	快检项目 及参数	适用范围	重点品种
1	二氧化硫 0~200mg/kg	蔬菜（去皮）、蔬菜 干制品、食用菌干制 品	荸荠（去皮）、莲藕（去皮）、辣 椒干、莲子、山药、木耳等
2	甲醛 0~300mg/kg	白酒、水产制品、畜 禽肉副产品	白酒、虾仁、海参、鱿鱼、鱼皮、 牛百叶等
3	吊白块 0~200mg/kg	豆制品、粮食制品、 蔬菜	腐竹、粉丝、面粉、竹笋等
4	铅 0~200mg/kg	蔬菜	姜、豆芽、山药、芋、马铃薯等
5	镉 0~50mg/kg	蔬菜、贝类	蔬菜：姜、韭菜、辣椒、茄子、芋 、葱 贝类：贝、蛤、蛏等（重点关注带 子）
6	6-苄基腺嘌呤 0.02mg/kg	豆芽	豆芽
7	4-氯苯氧乙酸钠0.1m g/kg	豆芽	豆芽
8	总汞 0~100mg/kg	豆芽、干制食用菌、 贝类	豆芽、干制食用菌、贝类
9	噻虫胺 0.01~2mg/kg	大蒜、芸苔属类蔬菜 、叶菜类蔬菜、茄果 类蔬菜、豆类蔬菜、 朝鲜蓟、根茎类蔬菜 、玉米笋、杧果（芒 果）、香蕉	辣椒、甜椒、茄子、豇豆、食茱萸 豆、菜豆、芹菜、姜、胡萝卜、杧 果（芒果）、香蕉

备注：

- 1.中标供应商在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开展食用农产品（果蔬、水产品、畜禽肉蛋类）农兽药残留检测，果蔬类农产品原则上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每个果蔬类、畜禽肉蛋类等样品原则上检测1个项目。（仅限企业自检数据）
- 2.中标供应商指导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开展水产品兽药残留项目检测，应对组织样进行检测。
- 3.中标供应商指导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开展畜禽肉蛋类兽药残留项目检测，具体检测项目和检测品种由采购人确定。
- 4.采购人可以根据监管实际，以及快速检测技术水平，调整快速检测产品的检出限，并可以在上述快检品种和项目之外，增加其他快检品种和项目。
- 5.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项目及检测方式可根据上级要求及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包1（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见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见采购需求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	项	1.00	780,000.00	780,000.00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见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年3月31日 （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 见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 见采购需求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选择 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	项	1.00	520,000.00	520,000.00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见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荔湾区知识产权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采购包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本项目按照采购包序号从小到大的顺序（即采购包1→采购包2）评审，如某投标人被推荐为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不再作为其他采购包的有效投标人，如此类推。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有效投标人不得少于3个，否则该采购包采购失败。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经约定为 16182.00 元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采购项目属性：服务类 2，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的通知》要求，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 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 ：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 40% 。 采购包 2 ：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 40%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

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

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http://www.haofengx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http://www.haofengx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肖小姐

电话：020-81635303

传真：/

邮箱：hfxggz@163.com（提交时请备注XX项目询问函/质疑函，并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109号东鹏德宝商务中心15楼8153（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邮编：510375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综合科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华贵路81号

电 话：020-81264660、020-81264709

邮 编：510145

传 真：020-8126466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

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签署《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签署《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签署《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签署《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签署《资格声明函》。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根据企业类型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是指大型分包给中型及小微，或大型分包给小微】，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①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③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	----------------	---

采购包2（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签署《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签署《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签署《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签署《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签署《资格声明函》。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根据企业类型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是指大型分包给中型及小微，或大型分包给小微】，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①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③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4	授权文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
5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	“★”号条款（如有）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不产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如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本项评审适用于出现上述情形时。）
9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采购包2（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4	授权文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
5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	“★”号条款（如有）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不产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如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本项评审适用于出现上述情形时。）
9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2.0分 技术部分 53.0分 综合信用分 5.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5.0分)	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条款（涉及其他技术、商务评审要素的条款除外），得5分；有1-3项条款（涉及其他技术、商务评审要素的条款除外）不满足的得3分；有4-6项条款（涉及其他技术、商务评审要素的条款除外）不满足的得1分；有7项或以上条款（涉及其他技术、商务评审要素的条款除外）不满足的不得分。
	实验室可承检检测项目 (10.0分)	对照采购需求《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一）、（二），投标人实验室可承检32个及以上检测项目的，得10分；可承检20个及以上、不足32个的，得5分；其他情况，得0分。评分要求：提供①采购需求《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中对应检测项目在有效期内的CMA或CATL证书附表和封面页复印件；②附表中对应检测项目所在页的复印件；③提供检测项目所在CMA或CATL证书附表的所在页码与序号。缺三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按检测项目计算。
	拟投入项目团队力量-1 (5.0分)	拟投入人员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食品类专业、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质量类、生物类、化学类、医药类专业）高级职称的数量情况。（1）达到10名或以上，且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名的，得5分；（2）达到10名或以上，且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名的，得3分；（3）达到6名（包含6名）至9名（包含9名）的，得2分；（4）达到5名（包含5名）至7名（包含7名）的，得1分；（5）不足5名的，得0分。评分要求：提供①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学位）证书复印件；②相关人员的投标人用工证明复印件（提供以下任意1项即可）：a）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近3个月以内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b）如果该人员入职投标人单位不足1个月，则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缺①和②这两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力量-2 (5.0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30人有快检服务经验的，得5分；有21-30人有快检服务经验的，得3分；有15-20人有快检服务经验的，得2分；有10-14人有快检服务经验的，得1分；9人或以下的，不得分。评分要求：提供①拟投入人员投标人用工证明的复印件（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a）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以内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b）如果该人员入职投标人单位不足1个月，则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②人员上门服务记录（需提供相关签到软件的签到截图，截图内容包含服务时间、人员姓名、服务对象等，其他服务记录无效）。缺两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培训能力-1 (2.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有对政府部门快检监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经历：每提供1次符合要求的培训经历得1分，最高得2分。评分要求：提供①培训通知书或培训证明；②人员培训记录（签到表）；③现场培训照片。缺三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培训能力-2 (2.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有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经历：要求单场培训超过30人，每提供1次符合要求的培训经历得1分，最高得2分。评分要求：提供①培训通知书或培训证明；②人员培训记录（签到表）；③现场培训照片。④缺三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工作服务流程、各项工作任务开展计划、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工作管理制度、培训服务方案、快检工作优化及创新方面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包含以上所有评审要点，有具体的组织架构及明确的职责分工，各项工作任务有详细的工作开展计划及服务标准、工作流程清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排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对各服务对象实际情况掌握充分的，得10分；（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有具体的组织架构及明确的职责分工，各项工作任务有比较详细的工作开展计划及服务标准、工作流程较清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排比较合理、比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较强，可响应采购需求的，得6分；（3）方案内容不完整，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不明确，各项工作任务地开展计划、工作流程不清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化建议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欠缺，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的，得3分；（4）无提供的，得0分。
	应急服务能力-1（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9.0;）(9.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临时性、突击性工作及对食品安全保障、重要检查、突发公共事件、以及采购人特别委派任务时的应急处理情况等方面的应急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审：（1）有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应急预防措施完善、可行性高，应急程序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2）有应急预案，内容较全面，应急预防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高，应急程序清晰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3）有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全面，应急预防措施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应急程序基本清晰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4）有应急预案，内容不全面，应急程序操作性较弱，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5）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能力-2 (2.0分)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应急任务要求时，能够实际响应并到现场（以到采购人服务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为中心）为准）：在工作时间到达时长≤30分钟，非工作时间≤1小时的得2分；在工作时间30分钟<时长≤1小时到达，非工作时间1小时<时长≤1.5小时到达的得1分；工作时间超过1小时（不含）到达，非工作时间1.5小时到达的得0分。评分要求：①提供符合到达时限的盖章承诺函原件，格式自定；不提供不得分。②投标人若提供多个响应时间的，按所提供的响应时间中最长的时间进行计算得分。

	综合管理能力 (3.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上述体系范围应覆盖食品或食用农产品检测服务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评分要求：（1）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http://www.cnca.gov.cn/）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中“互联网+服务—查询服务—认证结果”进行查询），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2）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1 (3.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的得0分。评分要求：提供①快检服务合同复印件；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未通过招标采购的合同可出具说明函代替）。缺二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2 (1.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食用农产品信息化追溯服务项目业绩，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评分要求：提供①合同复印件；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未通过招标采购的合同可出具说明函代替）。③缺二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监督抽检能力 (2.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委托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能力的，得2分；不提供的得0分。评分要求：提供①监督抽检委托合同复印件；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未通过招标采购的合同可出具说明函代替）；③监督抽检报告复印件。④缺三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技术支撑能力-1 (4.0分)	（1）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有参加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考核评价优秀率100%且盲样评价准确率100%（评价盲样总数≥40份），提供1次得2分，最高得4分；（2）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有参加地市级（含副省级市）政府部门组织的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考核评价优秀率100%且盲样评价准确率100%（评价盲样总数≥40份），提供1次得1分，最高得2分；（3）其他情况，得0分。注：以上（1）（2）两项不可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评分要求：提供①政府部门的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②证明文件中能体现优秀率和准确率（正确率）。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技术支撑能力-2 (3.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有参加组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1）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且考核等级达到4个A的，得3分；（2）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且考核等级达到3个A的，得2分；（3）其他情况，得0分。评分要求：提供考核结果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技术支持能力-3 (2.0分)	(1) 2023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有参加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结果综合得分排名前5名的(至少应有>10家以上单位参与考核), 每提供1次, 得1分, 最高得2分; (2) 2023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有参加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结果综合得分排名未达前5名但在前10名的(至少应有>30家以上单位参与考核), 每提供1次得0.5分, 最高得1分; (3) 其他情况, 不得分。【注: 以上(1)(2)可累计, 但最多仅计2次评价情况, 提供①政府部门的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证明文件中能体现排名。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技术支持能力-4 (3.0分)	投标人具备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复检能力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为准), 参加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复检工作≥30批次的, 得3分; <30批次的, 得0分。评分要求: 提供①复检机构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②出具30批次或以上的食用农产品复检报告复印件。③缺二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技术支持能力-5 (2.0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得2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分要求: 国家级食品检测中心提供CMA资质认定证书及名录查询截图。
	科研能力 (3.0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作为食用农产品快检相关标准的参与制定单位: (1) 已发布1项地方或行业或国家标准的, 得3分; (2) 已发布1项及以上团体标准的, 得2分; (4) 其他情况, 得0分。评分要求: 提供①已发布标准文本的复印件; ②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文件。缺二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提供与食用农产品快检无关的标准, 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拟投入项目车辆保障 (4.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车辆5台及以上, 且至少有1辆快速检测工作车辆的, 得4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车辆5台及以上, 但无快检工作车辆的, 得3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车辆3台及以上, 但无快检工作车辆的, 得2分; 其他情况, 得0分。评分要求: 投标人自有的, 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购车发票复印件; 租赁的, 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的复印件, 且租赁协议应当是投标人名义订立; 提供承诺的, 须同时承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时所承诺投入上述投入项目车辆保障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及购车发票复印件(自有的情况); 项目车辆保障需提供以投标人名义订立的且有效的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公司的行驶证或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租赁的情况)】。

	拟投入项目储运设施 (3.0分)	投标人有本项目拟投入的食品专用冷藏冷冻仓库，且总容积$\geq 200\text{m}^3$的，得3分；$100\text{m}^3 \leq \text{总容积} < 200\text{m}^3$的，得2分；$50\text{m}^3 \leq \text{总容积} < 100\text{m}^3$的，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评分要求：提供①承诺函或投标人自有（自有产权证明、冷库建造合同的复印件及现场图片复印件）或租赁（有效的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公司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冷库建造合同的复印件及现场图片，且租赁协议应当是投标人名义订立）的证明材料；②冷库建造合同的复印件及现场图片。③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需须体现容积和制冷参数，否则不得分。④如提供承诺函的，须同时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时所承诺投入上述储运设施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设备冷库建造合同的复印件及现场图片、对应的购置发票或合同（自有的需提供自有产权证明；租赁的储运设施需提供以投标人名义订立的且有效的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公司的产权证明复印件）】；⑥以上①~⑤的要求缺少提供任何一项或不按要求提供则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快检设备 (2.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恒温水浴锅获得第三方计量单位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的，（1）每有一台拟投入的获得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的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得0.25分，最高得1分；（2）每有一台拟投入的获得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的恒温水浴锅得0.25分，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评分要求：提供①承诺函或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发票复印件，且租赁协议应当是投标人名义订立）；②设备清单；③第三方计量单位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④上述设备名称仅为简化描述，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有相同操作功能但名称表述有差别的（须提供佐证材料），视为符合要求；⑤如提供承诺函的，须同时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时所承诺投入上述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设备对应的购置发票或合同（自有的设备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租赁的设备需提供以投标人名义订立的且有效的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发票复印件）】⑥以上①~⑤的要求缺少提供任何一项或不按要求提供则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采购包2(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2.0分 技术部分53.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5.0分)	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条款（涉及其他技术、商务评审要素的条款除外），得5分；有1-3项条款（涉及其他技术、商务评审要素的条款除外）不满足的得3分；有4-6项条款（涉及其他技术、商务评审要素的条款除外）不满足的得1分；有7项或以上条款（涉及其他技术、商务评审要素的条款除外）不满足的不得分。
	实验室可承检检测项目 (10.0分)	对照采购需求《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一）、（二），投标人实验室可承检32个及以上检测项目的，得10分；可承检20个及以上、不足32个的，得5分；其他情况，得0分。评分要求：提供①采购需求《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中对应检测项目在有效期内的CMA或CATL证书附表和封面页复印件；②附表中对应检测项目所在页的复印件；③提供检测项目所在CMA或CATL证书附表的所在页码与序号。缺三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按检测项目计算。
	拟投入项目团队力量-1 (5.0分)	拟投入人员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食品类专业、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质量类、生物类、化学类、医药类专业)职称的数量情况：每有1名高级职称人员得2分，每有1名中级职称得1分，最高得5分。评分要求：提供①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②相关人员的投标人用工证明复印件（提供以下任意1项即可）：a）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近3个月以内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b）如果该人员入职投标人单位不足1个月，则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缺①和②这二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力量-3 (5.0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20人有快检服务经验的，得5分;有15-20人有快检服务经验的，得3分;有10-14人有快检服务经验的，得2分;有6-9人有快检服务经验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评分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投标人用工证明的复印件(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a)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以内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b)如果该人员入职投标人单位不足1个月，则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②人员上门服务记录(需提供相关签到软件的签到截图，截图内容包含服务时间、人员姓名、服务对象等，其他服务记录无效)。缺两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培训能力1 (2.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有对政府部门快检监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经历：每提供1次符合要求的培训经历得1分，最高得2分。评分要求：提供①培训通知书或培训证明；②人员培训记录（签到表）；③现场培训照片。④缺三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培训能力2 (2.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有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经历：要求单场培训超过30人，每提供1次符合要求的培训经历得1分，最高得2分。评分要求：提供①培训通知书或培训证明；②人员培训记录（签到表）；③现场培训照片。④缺三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等次分值选择：0.0;3.0;6.0;10.0;）(1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工作服务流程、各项工作任务开展计划、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工作管理制度、培训服务方案、快检工作优化及创新方面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包含以上所有评审要点，有具体的组织架构及明确的职责分工，各项工作任务有详细的工作开展计划及服务标准、工作流程清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排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且对各服务对象实际情况掌握充分的，得10分；（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有具体的组织架构及明确的职责分工，各项工作任务有比较详细的工作开展计划及服务标准、工作流程较清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安排比较合理、比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较强，可响应采购需求的，得6分；（3）方案内容不完整，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不明确，各项工作任务地开展计划、工作流程不清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化建议安排不合理、可操作性欠缺，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的，得3分；（4）无提供的，得0分。

应急服务能力-1（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9.0;）（9.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临时性、突击性工作及对食品安全保障、重要检查、突发公共事件、以及采购人特别委派任务时的应急处理情况等方面的应急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审：（1）有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应急预防措施完善、可行性高，应急程序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2）有应急预案，内容较全面，应急预防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高，应急程序清晰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3）有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全面，应急预防措施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应急程序基本清晰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4）有应急预案，内容不全面，应急程序操作性较弱，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5）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能力-2（2.0分）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应急任务要求时，能够实际响应并到现场（以到采购人服务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为中心）为准）：在工作时间到达时长≤30分钟，非工作时间≤1小时的得2分；在工作时间30分钟<时长≤1小时到达，非工作时间1小时<时长≤1.5小时到达的得1分；工作时间超过1小时（不含）到达，非工作时间1.5小时到达的得0分。评分要求：①提供符合到达时限的盖章承诺函原件，格式自定；不提供不得分。②投标人若提供多个响应时间的，按所提供的响应时间中最长的时间进行计算得分。
综合管理能力（3.0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上述体系范围应覆盖食品或食用农产品检测服务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3分。评分要求：（1）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http://www.cnca.gov.cn/）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中“互联网+服务—查询服务—认证结果”进行查询），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2）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4.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食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评分要求：须提供①快检服务合同扫描件。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两项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监督抽检能力（2.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委托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能力，得2分；不具备委托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能力的得0分。评分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未通过招标采购的合同可出具说明函代替），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技术支撑能力-1 (4.0分)	(1) 2023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有参加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 考核评价优秀率100%且盲样评价准确率100%(评价盲样总数>10份), 得4分; (2) 2023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有参加地市级(含副省级市)政府部门组织的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 考核评价优秀率100%且盲样评价准确率100%(评价盲样总数>10份), 得2分; (3) 其他情况, 得0分。注: 以上(1)(2)两项不可累计得分, 本项最高得4分。评分要求: 提供①政府部门的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证明文件中能体现优秀率和准确率(正确率)。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技术支撑能力-2 (3.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投标人有参加组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 (1) 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且考核等级达到4个A的, 得3分; (2) 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且考核等级达到3个A的, 得2分; (3) 其他情况, 得0分。评分要求: 提供考核结果证明文件; 不提供的, 不得分。
	技术支撑能力-3 (3.0分)	投标人具有监督抽检复检能力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参加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复检工作≥15批次的, 得3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评分要求: 提供①复检机构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②出具15批次或以上的食用农产品复检报告复印件。
	技术支撑能力-4 (4.0分)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权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得2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4分。评分要求: 提供①相关证书复印件; ②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文件。缺二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未提供的, 不得分。
	科研能力 (3.0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证明材料的发布时间为准), 投标人参与食用农产品快检相关标准的制定或修订情况进行评审:(1)每参与制定或修订项地方或行业或国家标准的, 得3分;(2)每参与制定或修订1项团体标准的, 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评分要求:提供①已发布标准文本的复印件;②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文件。缺二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提供与食用农产品快检无关的标准, 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拟投入项目车辆保障 (4.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车辆5台及以上, 且至少有1辆快速检测工作车辆的, 得4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车辆5台及以上, 但无快检工作车辆的, 得3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车辆3台及以上, 但无快检工作车辆的, 得2分; 不提供的得0分。评分要求: 投标人自有的, 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购车发票复印件; 租赁的, 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的复印件, 且租赁协议应当是投标人名义订立; 提供承诺的, 须同时承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时所承诺投入上述投入项目车辆保障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及购车发票复印件(自有的情况); 项目车辆保障需提供以投标人名义订立的且有效的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公司的行驶证或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租赁的情况)】。

	拟投入项目储运设施 (3.0分)	投标人有本项目拟投入的食品专用冷藏冷冻仓库，且总容积$\geq 200\text{m}^3$的，得3分；$100\text{m}^3 \leq \text{总容积} < 200\text{m}^3$的，得2分；$50\text{m}^3 \leq \text{总容积} < 100\text{m}^3$的，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评分要求：提供①承诺函或投标人自有（自有产权证明、冷库建造合同的复印件及现场图片复印件）或租赁（有效的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公司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冷库建造合同的复印件及现场图片，且租赁协议应当是投标人名义订立）的证明材料；②冷库建造合同的复印件及现场图片。③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的证明材料需体现容积和制冷参数，否则不得分。④如提供承诺函的，须同时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时所承诺投入上述储运设施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设备冷库建造合同的复印件及现场图片、对应的购置发票或合同（自有的需提供自有产权证明；租赁的储运设施需提供以投标人名义订立的且有效的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公司的产权证明复印件）】；⑤以上①~④的要求缺少提供任何一项或不按要求提供则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快检设备 (2.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恒温水浴锅获得第三方计量单位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的，（1）每有一台拟投入的获得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的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得0.25分，最高得1分；（2）每有一台拟投入的获得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的恒温水浴锅得0.25分，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评分要求：提供①承诺函或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发票复印件，且租赁协议应当是投标人名义订立）；②设备清单；③第三方计量单位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④上述设备名称仅为简化描述，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有相同操作功能但名称表述有差别的（须提供佐证材料），视为符合要求；⑤如提供承诺函的，须同时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时所承诺投入上述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设备对应的购置发票或合同（自有的设备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租赁的设备需提供以投标人名义订立的且有效的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发票复印件）】⑥以上①~⑤的要求缺少提供任何一项或不按要求提供则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项目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荔湾区知识产权局）

乙方（受托人）：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公开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荔湾区知识产权局）

电 话： 传真： 住所：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电 话： 传真： 住所：

签订时间：年月

签订地点：广州市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合同优惠率：____%（以乙方中标优惠率为准）。

3.结算价格

（1）快检技术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数量（家）	每批次服务费 用单价（元/ 批次）	最少完成数 量（批次）	服务时间
快检技术 服务1	辖区内农贸市场、 大型超市、新业态 等	零售市场、超市 等约*家	*(试剂由采购 人另行采购， 由采购人提供)	*	合同签订生效 之日起至2027 年3月31日（ 以合同约定时 间为准）
快检技术 服务2	辖区内农贸市场、 大型超市、新业态 等	零售市场、超市 等约*家	*（试剂由中 标供应商提供 ，价格已含试 剂费）	*	合同签订生效 之日起至2027 年3月31日（ 以合同约定时 间为准）

（2）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平台推广服务：每个采购包服务内容均需包含辖区内部分农贸市场的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平台推广服务（各采购包的农贸市场数量约2家，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快检技术服务费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完成项目总体要求的服务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车辆、快检设备设施购置、维修和计量检定、快检试剂、快检耗材、样品等费用，以及一切可见或不可见之车辆养路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5.如果乙方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形式参与投标，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乙方须将签订好的分包协议等资料提交至甲方进行备案。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分包单位支付凭证（乙方为大型企业的，后续还须向甲方提供给中小微企业满足合同分包份额要求的支付凭证；乙方为中型企业的，后续还须向甲方提供给中小微企业满足合同分包份额要求的支付凭证。）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甲方保留延迟支付进度款及追究责任的权力。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由乙方在市、区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指导下，以乙方的名义，与荔湾区全区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共同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对中标区域内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以“包干”形式完成工作任务，并为全区重点监管食品经营企业提供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平台推广服务（包含完成数据采集、上传、更新等追溯任务）。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区域
1	荔湾区黄沙水产品交易市场、广州市天嘉农副产品综合市场、荔湾区南部（芳村片区）多个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共16家批发农贸市场开展快速检测技术服务；上述范围内农贸市场、超市、生鲜店等开展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平台推广服务；“你送我检”宣传服务。	快检服务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约16家；溯源平台推广服务市场、超市、生鲜店等约25家；“你送我检”宣传活动22次。
2	广州市荔塑广州市芳村农产品批发中心、广州市芳村农产品批发中心、荔湾北片（原荔湾老城区）主要农批/综合市场等共27家批发农贸市场开展快速检测技术服务；上述范围内农贸市场、超市、生鲜店等开展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平台推广服务；“你送我检”宣传服务。	快检服务市场约27家

三、服务内容

1.工作开展方式

快速检测技术服务开展方式：乙方负责面对指定区域内的所有目标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以广东省、广州市民生实事工作任务所要求的检测项目为基准，【其中：快速检测技术服务2、市场所快速检测技术服务由乙方负责提供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开展快检所需试剂（如遇服务对象已有需乙方提供的快检试剂，则优先使用服务对象的试剂，乙方应在服务工作结束后按当时实际使用量补足给服务对象），快速检测技术服务1由甲方提供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开展快检所需试剂】，由乙方派出技术人员进驻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确保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快速检测技术服务。

平台推广服务开展方式：乙方应按照最低人员数量要求为中标辖区内的重点企业提供追溯数据的采集、上传、更新数据等服务工作，乙方应协助经营者完成每日溯源数据的采集工作，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新相关数据，确保每三天更新一次数据。

原则上每2周每个企业至少6小时在现场开展服务工作，可根据企业溯源数据上传情况适当调整服务时间。

你送我检服务开展方式：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每次宣传活动安排不少于2个服务人员参加，负责提供活动现场开展快检所需试剂、仪器、宣传资料等。

附加内容：

乙方需依照甲方的指令对荔湾区辖内餐饮环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涉及的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进行快速检测，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2.快检品种和快检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附表《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

3.快检数量和频率。

序号	市场类型	频次要求
1	批发市场	黄沙水产市场平均每天开展快检不少于 60 批次，其它批发市场每周不少于 4 天开展快检工作，对所有入场销售者每月覆盖快检，且每个销售者不少于 2 个批次。
2	大型零售市场	每周检测不少于 3 天，每次检测 ≥4 批次，对所有入场销售者每月覆盖快检，且每个销售者不少于 2 个批次。
3	中小型零售市场	1.60户≤长期销售者<100户 的市场，每周检测不少于 3 天，每次检测 ≥4 批次； 2.30户≤长期销售者<60户 的市场，每周检测不少于 2 天，每次检测 ≥4 批次； 3.长期销售者<30户 的市场，每周检测不少于 1 天，每次检测 ≥4 批次。 所有入场销售者要求每季度覆盖快检，且每个销售者不少于 2 个批次。
4	其它类型的主体	对食材配送单位全年开展快检抽查不少于 250 批次；对集中交易市场外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全年开展快检抽查不少于 750 批次。
其它要求：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和大型零售市场每个全年经营的销售者年均快检应当 ≥24 批次，中小型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每个全年经营的销售者年均快检应当 ≥8 批次。		

备注：

（1）原则上每月或每季度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内所有蔬菜、水产品固定经营户及主要经营种类实现全覆盖抽检，特别是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售卖的重点品种每个月要覆盖一次抽检，参照《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可根据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经营项目及当地消费习惯，增加选取销售量大、风险较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进行快检。有特殊情况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抽检比例。

（2）每个样品的抽样量不得少于**50g**，留样时间不得少于**48**小时。

4.快检设备、试剂和文书

（1）快检试剂：乙方提供。为确保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质量，应使用质量合格、来源合法的快检试剂，并做好快检试剂的验收、使用和出入库记录。投放至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快检试剂应配套相应的设备设施、耗材，满足快检工作要求。

（2）快检设备及其配套用具：可使用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快检设备及其配套用具，如遇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无快检设备或配套工具，或其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况时，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残仪、离心机、氮吹仪等设备）和配套用具，确保快检工作正常开展，使用的检验设备和耗材应适用于现场快速检测，达到国家及相关标准要求。乙方应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内的农残仪等设备每年至少进行**1**次期间核查和计量校准。甲方不定期抽查所用快速检测设备和试剂耗材质量，因乙方使用不合格快速检测设备和试剂耗材造成的损失及纠纷由乙方负责。

（3）快检文书：乙方配合印制。根据甲方制定的快检工作文件，乙方按规定要求为服务对象印制快检相关文书，并指导服务对象准确填写和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5.快检操作标准

乙方应会同服务对象严格按照《食品快速检测工作规范》《食品快速检测工作操作细则》等标准、规范，以及甲方有关快检工作的规定要求，按程序、依步骤开展快检，做好抽样、留样、检验、实验室内务管理等工作。

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负责无偿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配合条件，包括检测场地、用水用电，以及自主检测需配套的消耗品。

6.快检信息公示和上报

由乙方协助，在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电子屏），检测后当天（最晚不得超过上午**12**点）公示快检结果信息（由甲方提供样式）；同时，会同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每天及时将快检数据上传到省、市快检信息系统（由甲方提供样式）。

7.后续处理

乙方应协助做好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下架、监督抽检、复检等工作。对经快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乙方要协助监管部门督促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开办者及时填写《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由甲方提供样式），在30分钟内将结果告知经营者，并要求暂停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对快检结果无异议的，乙方要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对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对快检结果有异议的，乙方要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通知属地监管部门进行抽样检验确认后依法查处。对快检不合格经营者，乙方要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持续跟踪、加强自检。

8.技术比对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与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开展技术比对工作，提升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人员技术能力和广州市快检工作水平，乙方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应每周独立完成样品抽取、检测、结果公示、数据上传、不合格品后处理等全过程。技术比对项目、批次、频率按甲方技术比对方案要求进行，批发市场、大型零售市场（长期销售者数 ≥ 100 的零售市场）每月开展技术比对不少于2次，人员比对不少于1次，原则上每2周应进行技术比对，每月比对总批次数不少于20批次；中小型零售市场（ $100 >$ 长期销售者数 ≥ 15 ）、大中型超市每季度开展技术比对不少于3次，人员比对不少于1次，每季度比对总批次数不少于15批次。小型零售市场（长期销售者数 < 15 ）每季度开展技术比对不少于1次，半年开展1次人员比对，每季度比对总批次数不少于5批次。市场监管所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技术比对。对于在农贸市场较难抽取的高风险品种，中标供应商应购买样品开展技术比对工作。适用于采购包1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与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新业态等开展技术比对工作，提升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人员技术能力和广州市快检工作水平，乙方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应每周独立完成样品抽取、检测、结果公示、数据上传、不合格品后处理等全过程。技术比对项目、批次、频率按甲方技术比对方案要求进行，批发市场、大型零售市场每月开展技术比对不少于2次，人员比对不少于1次，原则上每2周应进行技术比对，每月比对总批次数不少于20批次；中小型零售市场（ $60 \text{户} \leq$ 长期销售者 $< 100 \text{户}$ 、 $30 \text{户} \leq$ 长期销售者 $< 60 \text{户}$ ）、超市每季度开展技术比对不少于3次，人员比对不少于1次，每季度比对总批次数不少于15批次。中小型零售市场（长期销售者 $< 30 \text{户}$ ）每季度开展技术比对不少于1次，半年开展1次人员比对，每季度比对总批次数不少于5批次。对于在农贸市场较难抽取的高风险品种，乙方应购买样品开展技术比对工作。适用于采购包2

9.快检室和档案整理

乙方应指导、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人员收集、整理快检资料，保存好原始记录本和快检结果凭证（由甲方提供样式，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并保持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室干净卫生、整洁。对检测中发现有问题的产品，应当做好专门的档案管理工作，加强台账记录，以备核查。

10.技术培训

乙方应对派出服务人员开展快检理论和实操培训，建立快检培训和考核档案，服务人员须持证上岗。乙方还应组织辖区内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人员（含新进快检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集中培训每年至少开展1-2次，培训总时长不少于15小时/人/年，对服务对象的快检人员培训率达到100%。技术培训内容由甲方提供。

11.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1）快检结果验证。乙方配合甲方对快检不合格品按法定方法进行检测，验证快检结果的准确性，规范食品快检工作。乙方如未单独获CMA/CMAF、CATL和CNAS资质认证，报甲方同意后，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配合开展。

（2）快检方法研发。乙方配合甲方对监督抽检、快速检测高风险项目收集各类型检测数据，研发快速检测方法、标准，提升快检工作靶向性。

（3）技术支持。本服务中涉及的新闻发布、舆（yu）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如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非洲猪瘟防控等，乙方应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提供抽样检验服务等。

（4）快检室规范化建设。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辖区内的所有农贸市场和大型超市开展制度上墙，按标准设置快检室，具体标准由甲方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统一着装。乙方派驻到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开展食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的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资格证。

四、监督考核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管理与监督考核，由甲方负责，乙方须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管理，至少派驻1名正式员工到甲方指定地点参与快检和溯源工作的日常管理与监督考核，甲方应严格按照《DB4401/T 146.4-2022 食品快速检测工作规范 第4部分：监督评

价》《广州市食品快速检测工作操作细则》等标准、规范开展监督考核工作。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如未达到考核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五、服务保障

服务工作应体现科学、客观原则，服务对象无有效投诉。同时，要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1、有服务车辆：有完成本项目的车辆。

2、有服务人员：有完成本项目的日常快检服务人员、质量控制人员、平台推广服务人员，以上人员均为正式员工，且已购买个人社保，其中，日常服务人员主要负责日常快速检测技术服务工作，质量控制人员专职负责内部考核、快检结果质量控制等工作，平台推广服务人员，主要负责追溯数据的采集、上传、更新等服务工作。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确定派出服务人员名单，并报甲方备案；如服务过程中出现人员变动，乙方应于2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

3、有工作流程：组建工作小组；研讨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以及实施细则；对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人员进行培训；根据方案及细则开展工作。

4、有工作记录：乙方开展服务时，需做好上门服务签到记录（应使用相关签到软件或自行开发软件）、试剂派送记录、现场实验记录等，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服务工作报告和数据。

5、有应急响应：乙方应快速出动配合甲方开展应急工作，在工作时间内1小时内到达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内1.5小时内到达现场。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3.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

4.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合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乙方应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6.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验数据、评估报告只能对甲方提供，乙方不得自行对外公布任何评估相关的检验数据和结论性信息，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7.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甲方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8.乙方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

9.对评价结果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乙方应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通报。

10.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产生的经济、劳资等一切纠纷（包括内部、外部）以及个人安全方面的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应诉维权而支出的费用。

12.乙方与甲方委托的或甲方下属的其他技术服务机构发生冲突或其中一方发现另一方存在问题的，报请甲方处理解决。

1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XX年XX月XX日起至20XX年XX月XX日止。为保证项目连续性，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且甲方在未完成下一年度采购工作前，协助甲方继续开展快检服务30天（快检任务要求按甲方工作方案执行），开展服务的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所需的成本及一切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的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八、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按实结算，结算价=“快检技术服务-快速检测技术服务1”每批次服务费用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实际快检技术服务数量

+“快检技术服务-快速检测技术服务2”每批次服务费用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实际快检技术服务数量

2、支付方式:

(1) 共分二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 第一次付款(预付款): 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80%**;

2) 第二次付款(尾款): 乙方在**2026年11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支付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20%**(即合同尾款)。如有被扣款项, 按扣款后余额支付。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

3) 乙方开具的正式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到账时间以财务部门审核拨付为准。如当年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当年合同款项, 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时间推延导致财政资金被回收, 甲方无需承担剩余资金的付款责任。如因政府年度预算下达时间导致无法于约定期限内付款的,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延长付款期限, 但应在预算下达后及时支付相关款项。

九、验收

(1) 验收程序

1) 合同期满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自我评估工作报告;

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 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2) 验收内容

1) 自我评估工作报告;

2) 现场服务情况与合同履行情况验收;

3) 其他要求的相关材料。

(3) 甲方将对以下内容进行验收

1) 对服务时间、快检品种和项目的符合性进行验收;

2) 对快检总任务完成量、技术比对完成量的达标情况进行验收;

3) 对快检技术服务过程中制定的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手段等进行验收;

4) 对平台推广服务市场的完成数量、平台溯源数据上传情况等进行验收;

5) 对“你送我检”宣传服务情况进行验收;

6) 其他需要验收的情形。

十、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正式向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如属其中一方专有财产, 在专有财产所有人有要求的情况下, 另一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上述物件及全部复制件交还专有财产所有人。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整改并按约定进度提供服务，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整改，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从未付服务费中予以扣减。

乙方整改不力或出现重大失误（指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根本性缺陷，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或侵权责任、为维护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乙方应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度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立即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退还此前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占有款项期间的利息至退还甲方之日止，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作为补偿，给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毕该拒收部分的服务；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或逾期向财政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服务款项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4%。

（四）乙方因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遭受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因侵权而需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诉讼费以及应诉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通讯条件恢复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一）本合同生效前的所有附件，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抵触，以甲方确认为准。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不违反招投标文件，不违反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框架下，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抵触，以甲方确认为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晓并清楚合同内容，对此无异议。

十七、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份。

（三）本合同合计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不违反招投标文件，不违反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框架下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广州市 签定地点：广州市

签定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定日期：2026年 月 日

经手人： 经手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

备注：

1.本合同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2.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时商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3-2026-01411**

采购项目编号：**HFGZ26CA13N002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HFGZ26CA13N002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HFGZ26CA13N002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荔湾区知识产权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质保期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2026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HFGZ26CA13N002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